

##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中峻

記錄：劉方華

出席者：吳總務長中峻、盧教務長永華(吳寂絹代)、邱學務長奕志(劉金元代)、江研發長孟學(張世航代)、陳主任偉銘(簡志榮代)、吳主任友平、林主任學宜(魏寧代)、吳主任振財(林增成代)、曾主任朝煥(蔡金珀代)、蔡主任維嫻、林院長榮信、韓院長錦鈴、張院長智欽(賴明枝代)、胡院長懷祖、邱主任詩揚(陳威豪代)、歐陽主任慧濤(詹前祐代)、蔡主任國忠(陳奎任代)、蔡主任宏斌、陳所長懷恩、游主任竹、吳主任德豐(游竹代)、陳所長威戎(賴葉卿代)、陳主任翠瑤(羅貴文代)、陳主任裕文、蔡主任孟利、吳主任四印、林所長豐政(郭佶俐代)、梁主任耀南、官主任志亮、陳主任美美、高主任美玉、鍾代表鴻銘、曾代表浩璽、邱代表湘惠、林代表政智、陳代表奎任、黃代表銘馨、李助理總務長貞偉、林組長佑銘、高組長仲賢(楊家叔代)、謝組長貴花、鍾組長雯霖、許組長順長、陳組長正虎。

請假：羅主秘祺祥、何所長武璋、張主任章堂、石主任正中、王代表兆桓、江代表茂欽、吳代表柏諺、黃代表宇璿、林代表繼午。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業務報告：

### ◎營繕組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土建與水電工程已驗收完成，大樓也已使用中。教學棟教室課桌椅、窗簾、單槍投影機及資訊講桌等，均已採購及裝設中。
- 二、工學院新建工程，11/27 進行 2 樓底版混凝土澆置，目前進行 2 樓牆柱及 3 樓底板組模及鋼筋組立，廠商積極施工中預計 12/22 澆置混凝土。本工程預計 101 年 1 月完工。
- 三、人科及語言中心整建工程施工中，原預計 100/1/7 完工。因門窗辦理變更設計，已請建築師評估中。
- 四、機車地下停車場工程預算調增至 655 萬，圖說預算已完成正簽請辦理發包，預計於年底前辦理招標，工期約 60 天。

- 五、生技動物中心動物系重新規劃，細設圖說已完成，惟超出施工預算，經刪減部分設備及量體後，預計於年底前發包。
- 六、中正堂、體育館及延英樓耐震補強工作中，原預計 12 月底前完工，因體育館外牆增貼馬賽克圖樣，將延至 1 月中完工。
- 七、本校 8 棟建物耐震詳評報告委外審查工作，宜蘭縣永續學會已完成審查。
- 八、園藝系金六結生態農場實習教室，年初即申辦建照，因縣府法令見解不同，經與縣府溝通後應可核發，本案已上網招標中，預計於 12/27 開標。
- 九、五結二校區興辦事業計畫書，10/6 教育部已函覆核准，校區北側道路擴寬已由五結鄉公所召開協調會處理，宜 38 線擴寬縣府已列入生活圈計劃中爭取經費。整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2/14 開標，由邑菖顧問公司得標。不含初審及細審時間，預計 70 各日曆天完成。
- 十、活動中心興建構想書已於 10/20 重新提送教育部審查爭取興建經費。
- 十一、游泳池預定地依校規會議決議位置設定於機械舊館，10/29 已提送興建構想書送請教育部審查中。
- 十二、生資大樓、綜合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公共藝術品設置，經鑑價會議部分內容請禾磊公司修正後，將提送縣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簽約執行。
- 十三、電話語音系統工程，11/29 已修正招標文件，簽請辦理招標評選，若過程順利預計將於寒假期間施工。
- 十四、圖書館 4-6 樓及教稽大樓 1-4 樓照明燈具改以 T5 省電燈具，共約 2002 盞已完成更換。
- 十五、太陽能光電示範計劃申請補助，9/3 經濟部來函補助本校 1,525 萬。10/27 日已評選決標，預計 12/15 日前完成施工。
- 十六、其他辦理中事項：
  - 1.電力監控卸載系統工程，已完工。
  - 2.時化宿舍腳踏車棚及圍籬整建工程-圖說預算已完成簽請發包中
  - 3.時化宿舍廁所地坪防水與天花粉刷工程-辦理徵選建築師招標文件中
  - 4.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書提報-辦理中、
  - 5.綜合教學大樓水池工程-施工中
  - 6.綜合教學大樓萬斌廳外側空調冷氣增設-已完工
  - 7.綜合教學大樓 B1 藝文沙龍裝修工程-已完工。
  - 8.生資院與綜合教學大樓女廁安全監視與求救系統-已完工
  - 9.林場忠信樓整建工程-已完工
  - 10.格致 401-403 隔間裝修-已完工

11.林場觀測平台-施工中

12.生資院演講廳及綜合教學大樓電氣間通風改善-已完成

### ◎採購組

- 一、教育部訂定 99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法定目標 90%，敬請各單位配合優先採購環境標章產品。
- 二、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提高請購授權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及自辦採購金額，敬請確實辦理訪議價，以擷節經費使用。
- 三、各單位教學研究用品需求敬請預作規劃，同性質採購案，應儘量採併案集中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四、各單位辦理 10 萬以下採購，敬請避免違反「機關辦理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含）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事項。

#### 補充說明：

- 1.因應十萬元以下採購案授權各單位，預定明年開始，於配套措施完備後，十萬元以下中央統購採案亦將試行由申請單位自行下單。

### ◎出納組

- 一、出納組網頁(<http://www.niu.edu.tw/property/ic/ic.htm>)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教職員工生查詢個人薪資及各項款項支付明細，亦請各單位轉知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
- 二、各單位如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請依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請參閱出納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 三、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事務組

- 一、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與教官，於 99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00/1/17 至 100/2/18 止）停止發放交通費，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27 日台總(一)字第 0930109990 號函示辦理。
  - (二)上開函示略以：各校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與教官，如非每日（假日除外）到校，不宜發給每月 21 日交通費。
  - (三)各單位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與教官確因業務需要到校者，請依實際到校日查填，經主管簽章證明後，於 100 年 3 月 4 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案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同仁（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與教官），以免遺漏。

(五)高職進修部另依其行事曆。

(六)相關表格「國立宜蘭大學寒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教官支領交通補助費申請書」，請自行從網站校園新聞下載填報。

二、依宜蘭縣政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樹木褐根病防治推動計畫』，依函知，林務局調查報告，本校受害樹木褐根病計有 11 株(校本部 4 株、大礁溪林場 7 株)。本案經洽林試所合法技轉之褐根病防治廠商到校會勘並報價，11 株受害樹木防治處理需經費高達 289 萬元。為此，本組將另洽其他廠商瞭解較合理費用外，並積極參予相關樹木褐根病防治研習會，以從中學習防治處理時所需認知。樹木褐根病為木本植物重要根部病害之一，易藉由染病株向兩側健康樹蔓延危害，另因病原菌直接為害樹皮輸導組織，易造成樹木倒伏，對校園安全產生潛在威脅。因此為校園安全，本組在八月底已將校內 4 株(含中正堂前 1 株榕樹、中正堂旁西南側 1 株鳳凰樹、教稽大樓南側 1 株榕樹、時化宿舍前 1 株菩提樹)染褐根病枯死樹木先行鋸斷，以防傾倒危及路過行人安全，將續辦理根部挖除及土壤燻煙發包工程。

三、校園北側道路於 99/11/24 起實施路擋管制並禁止汽車通行，說明如下：。

(一)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決議事項為：校園仍維持目前南道路雙向車輛通行，北側道路除緊急及工程車輛外，仍維持原車輛管制。

(二)各單位如有特殊狀況(如：送貨--等)汽車需經過北側道路時，上班時間請通知各大樓管理員(生資學院大樓游威盛管理員 284 分機、動物系闕進雄管理員 804 分機、圖書館賴志憲管理員 316 分機、育成中心陳佩羚小姐 238 分機、事務組許順長組長 510 分機)，下班時間或假日請通知警衛室(分機 555)開啟路擋，以利車輛進出。

(三)請全校教職員工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場，因管制北側道路而造成大家不便，尚請見諒！

四、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點，經 9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點。

(二)將校園圍牆外停車區納入管理範圍。

(三)修正在校區違規停放汽、機車將由事務組上鎖，每次罰違規管理費新台幣壹佰元或新台幣貳佰元，至事務組繳交管理費後，由事務組派員開鎖。

(四)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條 汽、機車進入本校校區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事務組執行上鎖取締之。

- 1.未將汽車通行證、計時票卡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 2.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
- 3.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通行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
- 4.使用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
- 5.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第 1 至 2 款者，每次罰違規管理費新台幣壹佰元，至事務組繳交管理費後，由事務組派員開鎖；違反第 3 至 5 款者，每次罰違規管理費新台幣貳佰元，至事務組繳交管理費後，由事務組派員開鎖。本校教職員工每年第一次違規得免收違規管理費，惟第二次違規者仍依上述條款計罰。

(五)另依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實施宣導期至 100 年 2 月底止，期間本校教職員工如果違規，經勸導不上鎖，惟宣導期過後仍依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計罰。

- 五、10/12 請宜蘭市公所捕狗隊到校捕捉流浪狗並捕獲 2 隻，11/18 亦進行捕捉，惟未捕獲。今後將不定期捕捉，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及環境清潔。
- 六、10/21 14:00 時受梅姬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下豪大雨，造成南道路淹水並形成水路往地下停車場校內員工出入口灌入停車場，地停即時啟用擋水板及通知停車者(含校內、外)將車輛移至校園平面，所幸未造成任何損失。今後颱風季節期間，將利用停車場現有數位監視系統，透過 E-mail 公告停車場監視器網路 IP、帳號、密碼供全校週知，以利大家能上網瞭解停車場即時畫面共同來守住愛車安全。
- 七、請同仁開車進入校園時，能將停車識別證放置於車輛前座右側擋風玻璃上，以利校園平面停車時識別與稽查，敬請大家遵守並共同維護校園停車秩序。
- 八、依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核給之臨時停車通行證，僅適用於將車輛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使用，校園平面停車一律依規定繳費。各單位如辦理各項活動或研討會申請免收費臨時停車證時，請特別告知持臨時停車證者注意相關規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糾紛。
- 九、各單位在申請校內場地借用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之場地管理概況及場地場景配備以了解目前借用情形、收費標準、空間場景照片、空間設備、容納人數等，符合需求後再利用網路預約申請。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CouncilChamberOrder/index.html>
- 十、各單位、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約聘僱人員，如有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前一週，未經辦理續聘或續僱手續者，務請負責通知按照規定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申請退保，應先繳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計算

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

補充說明：

- 1.感謝學務處支援工讀時數，目前一、三、五晚上由包商負責打掃外，於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及 17:00-18:00 將教稽大樓及綜合大樓 101 教室檢拾垃圾。
- 2.敬請老師協助宣傳教室整潔人人有責，並於下課前提醒學生將垃圾帶走。

### ◎安全衛生環保組

- 一、本組賡續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二，由專業合法環保廠商赴各系所實驗室執行廢塑膠混合物及動物屍體運棄。近來發現部份單位將實驗室用完化學空藥瓶擲至資源回收桶，造成外工班回收工作困擾，請各單位要求所屬實驗室請勿隨意丟棄所產出之化學藥品空瓶。
- 二、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99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摘述其中二項決議事項：

(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會每 <u>學年</u> 開會一次 ，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 <u>三個月</u> 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於每年新生開學(碩士生、博士生)期間，規劃提供三小時「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由總務處遴聘專家學者到校辦理共通性課程授課；另三小時課程由各院依其實驗室不同屬性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三、本處於十二月辦理各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廢液清運，目前各單位暫存之廢液已集中於經德大樓及時習大樓之廢液暫存區，本年度全校廢液共計產出約 2,500 公升，將於 12/27 委由專業合法環保廠商將年度所產生之廢液送到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進行處理。
- 四、本組依教育部校園環境管理自我評鑑辦法規定，正進行全校實驗室、實習教室、實習工（農）場、化學品種類／數量、氣體鋼瓶種類／數量及實習工場（農）場主要設備進行調查及彙整，並依自我評鑑規定要求，於 12/1 日起進行實驗室安全自我管理考核與實地訪察。
- 五、依消防法規定，自 11/29 日起實施本校 99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將依申報檢查結果，進行相關設備的換藥、維護及檢修。

六、本組與營繕組、事務組、諮商中心及生活輔導組將於 12/29(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中將針對實驗室安全管理、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校園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管理、工地管理、友善校園空間及無性別歧視環境規劃及校安中心的簡介與校安事件應變處理流程進行說明與報告。

◎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類、土地：\$ 837,544,631 元

土地改良物：\$ 140,700,306 元

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8,862,374 元

第三類、機械及設備：\$ 186,700,230 元

第四類、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8,079 元

第五類、雜項設備：\$ 188,594,734 元

第九類、專利：\$ 56,270 元

**總計：新台幣 \$2,985,286,624 元**

二、本校 99 年年度財產盤點業於 11 月下旬作業完竣，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文書組

一、本校 99 年 8 月至 11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公文類別 件數 月份	電子 發文	電子 收文	紙本 發文	紙本 收文	總 計
8 月	95	749	163	92	1,099
9 月	134	986	153	99	1,372
10 月	114	1,093	169	154	1,530
11 月	63	978	172	128	1,341

雙向交流與後續改善事項：

- 一、人科中心整建工程之照明設備，營繕組將依照明需求與經費狀況再行加強。
- 二、延英樓之耐震補強方式依建築之狀況有數種施工方式，營繕組將於會後再確認施工方式，並加強監工。
- 三、事務組將再加強宣導，請校內教職員工生遵循人車分道原則。
- 四、若校外施工單位於施工時擋住學校正門時，事務組將及時應便開文化局側門以利校內教職員工行車。
- 五、營繕組將規劃改善工程，將目前生資院馬桶沖水系統完全由中水供應，修改為中水不足時自行轉換為自來水系統。
- 六、營繕組將協調廠商將工學院施工灌漿時段避開學生離宿時段，並由事務組協助交通管制。
- 七、營繕組將在了解各大樓磁磚剝落狀況後加以改善。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6 分